

##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申請(約定)書

申請(立約定書)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3條第1項第 款  
第4條第 項  
第8條第 項規定，

一、申請人\_\_\_\_\_申請 從父姓 從養父姓 從母姓 從養母姓  
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羅馬拼音為\_\_\_\_\_  
\_\_\_\_\_，取得 平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  
並登記從 父 養父 母 養母 民族別為\_\_\_\_\_族。

二、立約定書人雙方同意：

(一)配偶\_\_\_\_\_原 平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為  
平 山地原住民身分。

(二)未成年子女 男 女\_\_\_\_\_取得 平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  
並協議登記從 父 養父 母 養母 民族別為\_\_\_\_\_族。

(三)未成年子女 男 女\_\_\_\_\_約定 從父姓 從養父姓  
從母姓 從養母姓 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羅  
馬拼音為\_\_\_\_\_，取得 平 山地  
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父 養父 母 養母 民族別為  
\_\_\_\_\_族。

三、其他 \_\_\_\_\_。

特立此申請(約定)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此致

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立協議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立協議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